

附件

#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和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邮编：350021，电话：83340512，电子邮箱：fzjttx@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全年公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文件 79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全文公开。向市档案馆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79 件，全文

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类信息 1 条；人事任免信息 43 条；其他类信息 35 条。

全年我局累计在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287 条，主动公开情况如下：

**1.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网站各栏目信息发布工作。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梳理群众关心重点交通问题，及时公开各类重点信息、交通特色类信息。今年以来，我局发布了 12 条福州市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供在编制公路水运工程估价、预算等计价文件中参考使用。落实“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题专栏保障工作，发布重点项目施工进展等有关信息 34 篇。及时发布 2025 年度福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2024 年度福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保证了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2. 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及政策解读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本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2 件（10 件为 2025 年被认定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废止 2 件，目前本单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1 份。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法律法规、重大部署的政策，严格按照实政策解读

“三同步”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今年制定的《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同步解读。并积极转发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海事局 中国船级社福建分社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交通行业重要政策法规解读9份。

**3. 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在保证网站政务信息及时更新的基础上，加强网站“互动知识库”建设。全年发布“海青新福卡”、“有福青年”乘车卡、“12328”热线等社会关注的热点互动问答27条。围绕公众关注度高的地铁出行体验、公交满意度、公共交通出行安全、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等热点问题，每季度开展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工作。

**4.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权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今年公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246条，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同步到福州市信用信息平台，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公开客运、货运、维修、驾培、公路、水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3586条；公开行政强制案件112条，行政处罚事项（包括被处罚者的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1747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各项交通数据情况。其中“予以公开”5 件，“部分公开”2 件，“不予公开”0 件，“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9 件，“不予处理（重复申请）”5 件，“其他处理”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 件。

## （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我局从严落实信息规范发布制度，严把审核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文字关、保密关。我局将考核指标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局属各单位，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保障，确保栏目信息更新的实效性和网站内容的丰富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2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47		
行政强制	1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计划

2025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新媒体宣传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二是工作动态等领域发布的内容仍要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和维护工作。一是创新方式，提升宣传质效。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图文、视频等创新形式进行发布、解读，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二是加强各领域宣传，着力发挥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广度，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将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充实网站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信息处理费”收入项目为 0 元。